

國立東華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張學務長志明

黃總務長郁文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陳代理院長澤義

童院長春發

劉館長漢榆

紀主任新洲

黃主任正吉

陳主任彥伶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劉志如教授

壹、主席致詞：

一、本(96)年度因本校經常門預算短缺，會計室已通知各單位有關經資門預算之流用將不再受理。因推動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教學卓越計畫本校提撥相當之配合款、校舍增建、污排水系統及電力設施改建等校務發展業務，較往年增多經費支出；然因教育部補助款逐年緊縮及學生學雜費無法調整之因素，造成本(96)年度之經常門預算拮据。而於 97 年度預算編列，亦無法有增長之空間，故請各位主管於開源方面，增加建教合作機會（如研究計畫之爭取），不僅可提升本校整體學術地位，亦可增收行政管理費，以增加本校收入；而於節流方面，在預算分配運用上，應作審慎規劃調整，並撙節使用，共度難關。

二、偶有發現各單位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為本校口試、評鑑、會議等相關業務之委員時，所發之聘書格式、顏色多樣，部分甚至過於花俏，實為不宜。故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單位，於製發聘書時，聘書之格式、紙張之顏色、及字體應考量整體之一致性與美觀大方。

貳、報告事項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張院長力：

- 有關聘書、獎狀之樣式，是否可考慮就常見幾種聘書、獎狀設計幾款制式格式，供各單位就其需求上網下載使用。
- 人文社會科學院因鴿子棲息地區為本校師生及訪客進出頻繁之區域，影響環境衛生問題，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總務長答覆】已請環保組儘速評估處理中，並加派人力進行鴿子排泄物之清理工作。

二、理工學院林院長志彪：

- 1.有關本院於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所提之本院教師學術獎勵辦法修正案，業已經96年10月2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為「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如附件一)，請同意備查。
- 2.院務會議與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之層級應如何界定？哪些事項須經院務會議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是否有一明確之規定？

【主席裁示】

- 1.有關各院自訂之相關規定應本於本校各法規而訂定之，院務會議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其性質不同進行相關事項之審議，於院內充分討論通過後，仍須送校級會議審議通過或核備後，才算完成程序。
- 2.院務會議主要為審議院務重大事項為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則以審議該學院之聘任、升等、借調、進修、休假等等相關事宜為主。

三、總務處黃總務長郁文：

有關原住民族學院採購案，因考量招標之等標、開標及發包等工程所需作業時間，請童院長配合儘速規劃辦理。

四、秘書室吳專門委員明達：

配合教育部函知：為落實本部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之內控機制，有效貫徹行政院頒「反貪行動方案」，建立廉潔效能政府，訂頒「本部具有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管理維護措施」如下：

- 1.收支顯不相當或有因借貸拖欠、債信不佳、消費浮奢，生活型態異常者。
- 2.濫用支票、招會、標會頻仍，而有拖欠會款或倒會情事者。
- 3.男女關係複雜、男女私生活不檢點、經常進出不正當場所者。
- 4.因職務關係與廠商交往密切，關係複雜或有金錢往來者。
- 5.違法經營商業者。
- 6.風評不佳，經常遭受民眾檢舉而有事證者。
- 7.執行職務藉機刁難，有需索意圖或迭經民眾投訴其執行職務標準不一者。
- 8.承辦業務不依法令規定處理者。
- 9.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為他人關說或接受招待、餽贈者。
- 10.相關人員對公務員干涉及不法之行為。
- 11.因債務關係，受法院支付命令，每月扣繳一定比率之薪資者。

12. 其他行為致民眾反映不佳，損害機關、學校政風形象者。

請各位主管於今日（10/31）提列 貴單位具有上列事項之生活違常、妨礙興利人員名冊密送本室彙整，俾便密送教育部政風處核備。

五、計網中心紀主任新洲：

為節省本校經費支出，本中心將規劃校園網路電話之使用。有鑑於未來網路電話絕對有取代傳統一般電話之趨勢，並考量學校預算逐年緊縮，透過網路電話使用之推廣，同仁可經由網際網路即可與全球各地之網路電話聯繫，而無須負擔電話費之開支，此預計約可以節省通話費用 40%。初期將規劃由計網中心先行試辦，若成效良好，再逐步推展至全校。雖不能全面取代傳統一般電話之使用，但亦可節省部分電話支出費用。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針對第 3 次會議紀錄中，確認第 2 次會議紀錄部分修正為：

- 一、提案討論第四案：修正為「附帶決議：由教務處提出相關軟體需求申請，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提供院系所必要之教學意見調查表相關統計資料，以利執行。」
- 二、維持原修正。
- 三、臨時動議提案二全案刪除。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本校財務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中研擬本校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支用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財務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繫於全校之內部控制標準作業流程之全面啟動，結合了其他單位之管理內部控制，完整的呈現（管理及財務）內部控制的全貌，係以 ISO 之精神，及依據本校核定之分層負責原則編製，藉以落實權責明確之精神，及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法行政。並終以提升行政工作效率之目的。
- 二、作業內涵中同時訂定本校執行各項支出用途別科目及支用標準表，主要為使全校行政同仁在執行經費核銷時有相關支用標準之遵循依據，同時本支用標準係依照中央之規範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所訂定之標準擬

定，請各位主管審議提出修正或增列意見。

決 議：請各位主管先行審閱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 2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研擬成立各單位 97 年度成本責任中心制度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達到學校校務基金運作效益提升及發揮財務效能之目標，茲擬訂本案。
- 二、成立成本責任中心制度之主要目的，讓各單位在明確的權責下嚴謹的執行經費，同時更進一步能計算出各單位執行業務所需的成本，俾作為將來調整學雜費、學生宿舍費、場地管理費等各項收入之依據。
- 三、本案執行時需要各單位配合如下：人事成本方面請人事室明確劃分各單位人員之配置、交付出納組據以造冊；業務成本方面有關折舊成本及水電、維修等請總務處研商分攤之標準，俾能合理歸屬於各單位成本內；五項自籌收入部份則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目前已著手規劃各學院電費自行控管、學生宿舍收支成本估算等業務，俟執行後將隨時提出檢討修正。

【第 3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詢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心理諮詢輔導中心使用電子學習履歷權限開放案，提請討論。

說 明：由於本校心理諮詢輔導中心甫於 96 年 8 月 1 日新成立，並承接原諮詢輔導組之導師業務，適逢教學卓越中心開發電子學習履歷網站，並即將開放由導師可以進入閱覽其導生之個人資料；本中心由於導師工作業務需要，亦期望卓越中心能夠開放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由本中心工作人員閱覽本校學生個人資料之權限，故擬提案於行政會議中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心理諮詢輔導中心專任心理師及專任輔導員權限開放僅限其專責之學院學生；並於離職時即取消其使用權限，以維護學生權益。

【第 4 案】提案單位：心理諮詢輔導中心

案 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六、七及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31 日台人(三)字第 0960092300 號函規定，各校導師費之發

給，非屬導師個人津貼，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制定辦法並報院核定後始得支給，故依此函之精神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六、七條。

二、另因本校於 96 年 8 月 1 日成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承接原學務處諮輔組所承辦之導師相關業務，故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酌予修正。

決 議：修正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術研究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94.11.1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1.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95.11.2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10.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及「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1) 本院 SCI 及 SSCI 期刊等級及敘點如下：

期刊等級	頂級 3%	A 10%	B 25%	C 50%	D 80%	E 100%
敘點	15	10	6	3	1	0.5

(2) 計畫、EI 及 ECONLIT 期刊不計點。

(3) 各系原則上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學門之「Impact Factor」排序，清單由系所提供之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

第三條 本院申請研究績效獎勵之期刊論文或專利，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 (1) 依各系所之「SCI 或 SSCI 期刊分級清單」之級別採計。
- (2) 期刊不屬(1)之級別採計者，依本院他系期刊分級清單決定之。
- (3) 期刊不屬(1), (2)之級別採計者，依「Impact Factor」值根據(1)決定之。
- (4) 無「Impact Factor」值之 SCI 及 SSCI 期刊，以 E 級採計。
- (5) 歐日美專利敘獎三點，其餘地區敘獎一點，同一發明在多國取得專利者，僅能擇一敘獎。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校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94.12.16.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4.12.29.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31.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學生輔導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導師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院長為該院之院主任導師，系所主管為該系所之系所主任導師。院長或系所主管未能擔任該院系所主任導師時，得另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
- 三、(一)研究所博、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導師編制以各所為原則，除所長為主任導師外，應另設置導師負責學生輔導事務。
(二)各系導師編制除系主任為主任導師外，另設置導師負責學生輔導事務。
(三)每學年開始時，由各系所主管推薦導師人選，經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彙編後，專案簽請校長聘任。
- 四、本校得另設置女性導師若干人，負責綜理各系所女同學之輔導工作，女性導師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推薦，專案簽請校長聘任。
- 五、導師負責輔導學生，可由各班單獨舉行，亦可由各系所配合該系所共同時間，從事系所事務、學術、生活聯誼活動（即聯合全系所辦理導師活動）。
- 六、學校得依學年度導師生活動費，編列各系所「導師生活動費」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統籌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一)本校導師生活動費為定額基數，基數計算方式，研究所以各所為原則，每所核撥一個基數；大學部各系按每班學生人數每三十人核撥一個基數，超過三十人核撥兩個基數。
(二)基數金額計算方式按照當年度預算，依各系所學生人數平均分配之，並由各系所自行統籌運用於導師生活動。
(三)學校應依學年度導師費經費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用於全校師生心理健康之維護及導師知能之促進，此經費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統籌運用。
- 七、刪除。
- 八、導師主要工作任務為：
(一)評定操行成績。（詳細章則另定）
(二)規劃並執行導師時間活動。
(三)參與學生班會及學生重要活動。
(四)以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的方式，協助或輔導學生：
1.了解本科系之特色及發展；
2.選課（含本科系及通識課程）、轉系、修輔系、修雙學位、修教育學程等學業問題；

- 3.了解大學之目標與宗旨；
- 4.解決特殊及重大問題；
- 5.處理意外或緊急事故；
- 6.生涯規劃；
- 7.人際或情感困擾。

(五)導師須將學生輔導詳實紀錄，並於每學期期末彙集輔導紀錄表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建檔。

九、系主任導師主要工作任務：

- (一)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整體導師輔導工作的推行。
- (二)推薦單位內之導師人選。
- (三)協助導師處理學生之人際或情緒糾紛。

十、導師為輔導學生之需要，得與本校有關單位洽商協助。

十一、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導師會議，研討有關學生輔導事宜。會議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召集，中心主任為主席，出席者為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十二、系所導師於留職停薪、休假研究時不宜擔任導師職務，由系所另聘適宜人選擔任。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